

南京农业大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人员任职基本条件（试行）

校人发[2006]6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职务聘任制度，加强职务聘任管理，根据江苏省有关文件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分为助教、讲师、副教授和教授，其中，教授、副教授为高级职务，讲师为中级职务，助教为初级职务。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我校在职在岗的专职学生思想教育人员，包括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
作，并兼任马克思主义理论或形势政策教育、法律基础、思想品德教育等思想政治教育方面
课程的教学和思想政治教育研究工作的人员。

第二章 申报基本条件

第四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教育事业，贯彻国家的
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学风端正，教书育人，敬业爱岗，为人师表。

第五条 取得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和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第六条 在我校工作满一年，身体健康。

第七条 年度考核及工作量要求

（一）任现职以来工作量饱满。

（二）任现职期间，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延迟申报：

- 1、年度考核一次基本合格者，延长1年。
- 2、年度考核一次不合格者，延长2年。
- 3、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2年。
- 4、弄虚作假，职称考试作弊，伪造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3年。
- 5、其它经学校认定需要延迟的情况。

第八条 外语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熟练掌握一门外语，参加国家或江苏省统一组织的职称外语考试，取得合格证书。

职称外语合格证在规定级别内长期有效。中级职称外语合格证在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时有效，高级职称外语合格证在申报评审正高、副高级或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时均为有效。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试外语：

- 1、具有硕士、博士学位。
- 2、具有大学公共英语四级、六级证书。
- 3、任现职期间公派出国留学或工作且出国前通过国家出国人员外语水平考试，并连续
在国外学习或工作1年以上。

4、取得英语专业大专以上学历。

第九条 计算机信息技术应用能力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参加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信息化素质培训(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考核合格或参加江苏省教育厅组织的职称计算机信息技术应用能力考核,并取得全省统一颁发的合格证书。职称计算机考核合格证在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时长期有效。

(二)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试计算机:

- 1、获得计算机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学位);
- 2、参加全国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成绩合格。

第十条 基础理论要求

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副教授、讲师职务的人员,均须参加江苏省教育厅统一组织的基础理论课程考试,取得合格成绩,并在有效期内。考试科目为:高等教育学、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概论、大学教育与管理心理学。

第十一条 继续教育要求

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等相关要求,任现职以来,根据所从事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需要,完成《江苏省高等学校教师进修工作规程》所规定的培训进修任务,不断提高政治理论水平、教学与研究水平和综合管理能力。

第三章 助教任职条件

第十二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 硕士研究生毕业取得硕士学位后工作3个月考核合格。
- (二) 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学士学位,见习1年期满且考核合格。

第十三条 任职基本条件

- (一) 能够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学校规定的学生思想教育工作。
- (二) 参加学校组织的教师岗前培训,成绩合格并取得合格证书。

第四章 讲师任职条件

第十四条 学历资历要求

累计担任学生管理工作3年以上,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博士研究生毕业取得博士学位后,工作3个月考核合格,可聘为讲师。
- (二) 硕士研究生毕业取得硕士学位后,担任助教3年以上,可聘为讲师。
- (三) 硕士研究生毕业取得硕士学位后,担任助教2年以上,可参加讲师职务评审。
- (四) 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学士学位后,担任助教职务4年以上,可参加讲师职务评审。

第十五条 理论与政策水平要求

- (一) 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具有本学科较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相关知识。
- (二) 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和综合管理能力,具体从事学校某一方面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在工作中,能针对新时期学生思想工作的新特点和新形式,提出新的工作方法和

思路，并取得明显成效。

第十六条 工作业绩要求

具有硕士学位担任助教近 2 年内，或大学本科毕业具有学士学位担任助教近 4 年内，工作业绩达到以下要求。

（一）讲授 1 门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课程（须为列入教学计划的课程），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得少于教师规定工作量的四分之一，教学效果较好。

（二）以第一、二作者公开发表有关学生思想教育的研究论文 2 篇以上（以第二作者发表的研究论文不超过 1 篇）。

（三）参加校级有关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项目 1 项以上。能运用思想政治教育领域最新研究成果和经验，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学生的思想状况和社会上的主要观点进行深入分析、研究。研究成果对进一步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具有一定的指导作用。

（四）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实绩突出，所从事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得到学校领导和学生的好评。

第五章 副教授任职条件

第十七条 学历、资历要求

累计担任学生管理工作 5 年以上，同时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博士学位，担任讲师职务 2 年以上。

（二）具有硕士学位，担任讲师职务 5 年以上。

（三）具有学士学位，担任讲师职务 8 年以上。

其中，40 岁以下申报副教授必须具有硕士学位。

第十八条 理论与政策水平要求

（一）有较丰富的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和相关的哲学、社会科学知识，具有较高的理论研究水平，能及时掌握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发展前沿的动态，对大学生中有影响的社会思潮具有较强的剖析能力。

（二）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负责学校某一方面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或全面负责一个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负责完成本单位有关学生教育管理的报告、总结、规章制度等。能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改革提供决策依据。在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开拓创新，针对新时期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新特点、新形势，及时提出新的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并取得较大的成效。

第十九条 工作业绩要求

具有博士学位担任讲师近 3 年内，或具有硕士学位担任讲师近 5 年内，或大学本科毕业具有学士学位担任讲师近 8 年内，工作业绩达到以下要求。

（一）系统讲授 1 门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课程（须为列入教学计划的课程），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得少于教师规定工作量的三分之一，教学效果好。进行教学改革，取得明显成效。

（二）主持校级有关学生思想教育研究项目 1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参加厅局级有关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项目 1 项以上（限前三名），针对学生的思想发展状况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现状，提出新观点和新的工作方法。研究成果对学校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具有

积极的指导作用。

(三)以第一、第二作者公开发表有关学生思想教育的研究论文5篇以上(以第二作者发表的研究论文不超过1篇),其中以第一作者在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或“教育研究期刊”前三类刊物上发表研究论文2篇以上;或者撰写正式出版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著作、教材1部,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同时以第一作者在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或“教育研究期刊”前三类刊物上发表研究论文2篇以上。

(四)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成绩显著,获得校级以上的奖励或近五年年度考核有1次以上优秀。

第六章 教授任职条件

第二十条 学历、资历要求

长期从事学生思想工作,同时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学位,担任副教授职务5年以上。
- (二)具有硕士学位,担任副教授职务8年以上。
- (三)具有学士学位,担任副教授职务10年以上。

其中,40岁以下申报教授必须具有硕士学位。

第二十一条 理论与政策水平要求

(一)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比较渊博的从事思想政治教育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哲学、社会科学知识;了解国内外较有影响的社会思潮的主要观点和发展趋势,并对其中某一领域有比较深入、系统的研究。

(二)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决策能力,全面负责学校或分管某一方面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遵循教育规律,依法治教,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善于在工作中开拓进取,改革创新,开创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新局面。所分管的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独具特色,对学校教育管理改革产生较大的积极影响。

第二十二条 工作业绩要求

具有博士学位担任副教授近5年内,或具有硕士学位担任副教授近8年内,或大学本科毕业具有学士学位担任副教授近10年内,教学科研等业绩达到以下要求。

(一)系统讲授过2门以上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课程(须为列入教学计划的课程),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得少于教师规定工作量的三分之一,教学效果好。系统地进行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实施现代化教学手段。

(二)主持厅局级以上有关学生思想教育研究课题1项以上,所提出的观点、思路、方法,对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有较大的指导意义。

(三)以第一、第二作者在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或“教育研究期刊”前三类刊物上发表有关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论文8篇以上(以第二作者发表的研究论文不超过3篇);或撰写正式出版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学术著作或通用教材1部(封面前三位),并撰写10万字以上,或正式出版研究报告,并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同时以第一、第二作者在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或“教育研究期刊”前三类刊物上发表研究论文4篇以上(以第二作者发表的研究论文不超过1篇)。

(四)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成绩显著,获省级以上表彰,或获得过省级优秀教学、科研成果奖,或近五年有三次年度考核为优秀。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中规定的学历、学位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

第二十四条 从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转至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育岗位的人员,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须在3年以上,且业绩、成果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为主,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论文、研究成果可适当参考,在掌握上不超过总要求的三分之一。

第二十五条 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原则上不实行破格申报。

第二十六条 本条件中凡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目)、等级等概念均含标识的学历、年限、数量(目)、等级。如,良好以上含良好,合格以上含合格,校级以上含校级,本科以上含本科,5年以上含5年,1项以上含1项,1篇以上含1篇等。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到我校工作以后,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所提供的研究成果必须是以“南京农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表彰奖励的主办单位须是政府或政府相应的职能部门,表彰奖励的内容须与本人所从事的工作相一致,获奖须有相应的奖励证书。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所指的著作指取得ISBN统一书号,由作者在学科前沿通过科学研究,系统地、创造性地进行论述并形成理论和方法,代表该学科目前科研水平、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学术专著。科普类、手册类、论文汇编、工具书等不在此列。著作必须具有“三性”(即科学性、先进性、实用性)。全书字数一般要求在20万字以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所指的论文是指在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期刊(不包括增刊、专辑、特刊、论文集等)上发表本专业研究性学术文章,其内容一般包括摘要、关键词、材料与方法、结果、讨论、参考文献等六个方面。论文必须具有“三性”(即科学性、先进性、实用性)。全文一般不少于4000字。期刊必须有ISSN(国际统一刊号)或CN(国内统一刊号)刊号。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凡与本条例不符的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2006年3月22日